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艾爾特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龍

送達代收人 徐瑋黛

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即原告巫家宏、巫帛宏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部分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之訴訟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予併計，且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5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第一項及第二、三項關於命上訴人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復職之前一日止每月各給付被上訴人巫家宏、巫帛宏新臺幣貳萬伍仟元、各期遲延利息，及其假執行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駁回。查被上訴人巫家宏、巫帛宏分別為70年10月27日、74年6月22日生，其等起訴時之年齡距強制退休之65歲均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等5年之薪資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上訴人所不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（25,000元×12月×5年×2人=3,000,000元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
01 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
07 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王智嫻